

2023年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精选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篇一

日记‘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上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显示给与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伤痛还未平复，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记得有那样一句话：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正如一条颠簸在大海中的航船，始终会在浪尖与谷地起伏一样，前行在写作之路上的作家们的创作状态无疑不可能稳定如一。余华也不例外。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在1995年前后，也就是在那篇《活着》的创作前期，余华

的文学创作进入了一个很微妙的时期。首先，我们跨越对经过和原因的猜测和臆断，把目光直接投向1997年，我们会发现余华在那一年做出的一个对中国先锋文坛不啻为一个噩耗的决定：放弃先锋试验。然后我们再回眸身后。这时候就会发现，那实际上在1995年就已经是注定的事情了。这一年，另外两个著名的年轻作家苏童，莫言也作出了类似的决定。余华的告别先锋小说的宣言是：“我现在是一个关注现实的作家”而这时恰恰是他继《活着》之后，另外一个长篇小说《许三观卖血记》杀青不久。那么就让我们稍微关注一下这后一部被作者声称为“关注现实”的作品。实际上，它与余华早期作品之间相当明显的变化。或者说，我们会惊异地发现这篇文章与余华早期的《在细雨中呼喊》完全是两种样子。那么我们把目光转回到1995年，就会发现余华的唯一兼有现实主义文学和先锋小说特征的作品，就是那篇轰动一时的《活着》。这样说来，《活着》应该是余华创作的一个过渡。从这个角度说，《活着》是作者在自己进行先锋性文本创新枯竭的时候，寻求出来的一条出路。不过作者自己恐怕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从作品本身看，尤其是在作品的前半部分流露出来的很大的随意性可以看出，《活着》不是一部在构思完全成熟后才开始创作的作品。余华有可能象孩子信手涂鸦一般写下一个开头。作者在将这个作品雕琢之前，可能称不上是在创作。在余华的创作陷入低迷的时候，写作其实仅仅是一种习惯而已。《活着》是一篇在随意中完成的小说，对于读者和作者而言，与所有好作品一样，是一种偶拾，或者是一个运气。《活着》是一篇读起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只有阖上书本才会感到的隐隐不快，并不是由作品提供的故事的残酷造成的。毕竟，作品中的亡家，丧妻，失女以及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样的故事并不具备轰动性。同时，余华也不是一个具有很强煽动能力的作家，实际上，渲染这样的表达方式是余华一直所不屑的。余华所崇尚的只是叙述，用一种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并不正常的故事。而所有的情绪就是在这种娓娓叙说的过程中悄悄侵入读者的阅读。这样说来，《活着》以一种渗透的表现手法完成了一次对生命意义的哲学追问。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

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这样就会有一个结局：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了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面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意义的话，那么唯一可以算作意义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这里。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内容，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余华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活着”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与平庸。

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篇二

余华的小说《活着》，花了两个晚上的时间，粗略地读完了第一遍，说真的，很久没有读这样风格的小说了，文章塑造的生活环境以及时间和空间，离我的生活环境相去甚远，但我还是被作者不遗余力地描摹吓到了，几个晚上做噩梦，我不得不承认，有些片段我读的太过投入了。

读完小说的第一晚，我几乎没有睡，大瞪两眼，不知自己身在何方，恍惚中有微信提醒，已经是半夜了，会是谁呢？翻看手机，原来是小舅，此时，他像我的一艘诺亚方舟，迅疾得带我逃离那片阴森恐怖的海域。

小说通篇以一种娓娓道来的语气，以一种似乎在讲述别人故事的淡定，述说了福贵本人极其惨痛的一生！

青少年时期的福贵，因较好的家境而染上了吃喝嫖赌的陋习，最终败光了家产，100余亩田地，房屋，输给了龙二，他的父亲因此气极而猝死。

好在，她的母亲，妻子并没有嫌弃他，通过这些年的折腾，福贵心中或许有些愧疚与悔意，而生活还要继续。

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福贵从龙二手里租种了五亩地。就在他感觉生活又有了希望时，却不料被国民党抓了壮丁。我掩上书，猜测下面故事的结果，会是什么呢？文章一如我想象的一般向前逶迤而去。果然，等他从国民党那里逃出时，他的母亲因为没日没夜地想他，而又死去。

小说的故事情节依然向前发展。然后，他的儿子因抽血夭折，闺女难产而死，妻子抱病而亡。

我再也没有心思读下去了，这一连串的打击，让我这个读者已经不忍直视，想着，福贵该如何逃出命运的魑魅魍魉呢？好吧，先睡去，明天再看，但如何睡得着？福贵生活中那些酸的，苦的，辣的，咸的气味在我居住的小房间里扭扭捏捏地交缠在一起，发出一股酸涩的，似食物发酵一般的气息，呛人口鼻，我几乎窒息了，不行，我得开窗透透气！

打开床头的小台灯，拉开窗帘，阳台外面的世界几乎只有路灯在亮着，对面的楼房在黑暗中静默着，仿佛一个巨人。远处建设路的华灯连成一片，宛如长长的银河，空气似乎清新了一些。

我再次上床，翻到要看的页码，此时，那种恐惧的图腾又一次摄住了我的魂魄：女婿工伤致死，外孙吃豆噎死。至此，本该一个其乐融融的八口之家，现在只剩的福贵一人了。

我战战兢兢合上小说，眼前似乎一片浩大的荒漠，寸草不生，泛着夺人性命的颜色，看不到丁点儿的希望。

小说的最后，福贵在跨越从国民党到后毛泽东时期后，他孑然一身时，便买来一头老得不能再老的牛，也取名福贵，他们相依相偎在一起。

路，还是要走的；田，也还是要耕的。在一天傍晚耕完一块地后，老人牛和渐渐远去，空中传来福贵的歌声，如风一样飘荡：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余华的小说《活着》，可以说是一首粗粝的史诗，亦或是一只难以下咽的，用糠皮蒸就的馒头，它喇着嗓子，咀嚼好久，都难以下咽。

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篇三

人们纷纷在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一一死去。

作为一个冷酷的作者，余华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目睹少爷富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的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生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在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只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因为远离那些动荡的岁月，因为并未真正有过艰难和困顿，这个故事让青年的我们不禁有些战栗。薄薄的十二万字，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只是阖上书之时，内心似乎多了一些超越世俗欲望和纷争的平静。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承纳的苦楚，但是依然要坚忍，顽强。这应该便是生命的力量罢了。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所以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无论现实我们经历的是措手不及的幸福喜悦，抑或是无可奉告的艰辛苦难，只要继续活着，它们中的大多数细节和感受都将被我们和时间一一遗忘，只留下苍白的结果。那个结果对现实的我们毫发无伤，告诉我，谁还不在不堪着失恋的痛苦，或者某个伤疤最初的鲜血淋漓。

我仿佛已经看到了许多的问号：这样，我们生存还有什么意义？

嗯，就像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意义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毫无意义。

呵呵，我们也许至需要像福贵那样活着，像那头老牛那样活着。尽管有些苍凉的意味。

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篇四

余华用平淡的语气讲述着一个故事，一个关于生命的故事，一个人与命运的故事。读完《活着》我泪流满面，当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时，我湿了眼眶。当福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我以为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结果，真正的悲剧正在等候着他，正如鲁迅所说，“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

以前，我以为为了高考而活着，家人所有的期望都押注在自己身上，只有不顾一切去追逐那个目标。高考后呢？陷入迷茫期，活着，又因为什么活着呢？人呀，总是为自己寻找各种目标，固定各种目标，为了给自己一个活着的理由。

但《活着》中福贵的命运却昭示着人类苦苦追寻一切不过是虚妄而已，或许，人的存在真的只是一种存在，与万物一样并没有任何意义。活着仅仅是因为活着，生命或许就只是为了活着，而那些理由与目标全是我们自己给自己上的枷锁，生命其实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这或许就是余华想要告诉我们的。

看了葛优的电影才跑来看这本书的。

不得不说，《活着》是我看过哭的最惨的电影。每一处伏笔铺垫的恰到好处，每一个对比转折让人来不及喘息。时代背

景，人性善恶，人情冷暖，人生动荡。里面走过的那些人，远的近的，善的恶的，来的去的，都去了。也无非是留下一张嘴，一个饭桌，吃着一顿饭，忙着下一顿饭。在最艰难的时候，维持活着最基础的需求的时候，才知道什么是最珍贵的，当最珍贵的一点点被剥离的时候，才发现总能活下去，还能活下去。而希望总是会有有的，妻子儿女，外孙，还有那些叽叽喳喳的小鸡。慢慢长大吧，变成鹅，变成羊，变成牛。带着一个越来越好的希冀，活下去。

这本书跟电影还是有相当大的出入，可以说，电影中虽然将有些因果变得分明了些，譬如春生和福贵家的恩怨，但是电影还是没有舍得把书中的所有苦难都包裹进去，没有把最冷酷的人心包含进去，也还留了个温暖的结尾。

在这本书里，我真的觉得孩子的本真和纯洁是多么多么的让人心疼。这里的孩子都是好孩子，有血有肉，单纯的那么傻，相比于很多书本里古灵精怪的孩子，这些孩子好像很早就没有供她们任性的土壤了，他们只能以一颗不谙世事的纯良的心，承担着被催熟的懂事，肩负着疼爱家人，照顾家人的累但却幸福的事。

人不该贪念太多，可以披被温暖，饱含善念，就很幸福啊！

活着余华小说读后感篇五

余华——一个看上去朴素无华的作者，却写出了最最朴实但震撼人心的故事。

富贵悲惨的一生让人觉的心酸，一个乐观的人面对亲人的不断离去，力不从心的他也只能被现实折服，值得庆幸的是他没有因此被打一倒和击溃，依然屹立在属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与靠全部积蓄买来的老黄牛相依为命着在黄昏的余晖中作者看到的是一位满脸沧桑却精神矍铄的老人。

在他的一颦一笑中却蕴藏着如此巨大的能量，在人生的道路上给人以鼓舞，从而认识到命运的残酷所带来的种种无奈，但在古代人定胜天概念的怂恿下，让后人始终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正所谓饭饱思淫欲，一向丰衣足食无忧无虑的富贵也只能顺应事物自然发展的规律，加上对祖辈基业毫无顾忌的无休止挥霍，生活于纸醉金迷，灯红酒绿中的富贵慢慢的走向失魂落魄，家业日暮途穷！从而逐渐走下繁荣的历史舞台在新时代的洪流中被冲刷着，永远得不到翻身。

这种生活让他心安理得，无所顾忌，就像书中说的：人是为自身而活着，不是为本身以外的事物而活！我无法理解这句话，社会环境的因素给我为物质金钱而奋斗的使命。可是我明白，或许等我到了不惑之年的时候才能领略到其中的含义——人生最崇高的哲学！